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沛如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和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是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体现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和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此次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